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邳州市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382-XZXH-X2026-0004），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6%春雷霉素水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西新源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8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短稳杆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镇江市润宇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3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食性诱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短稳杆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正美实农化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